

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容县旭祥印刷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甲方（征集人）：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容县旭祥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6-K3-230011-YZLZ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2 日 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协议价格 (优惠费率%)
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2)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入	70

	围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	---	--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博白县卫健系统各采购单位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博白县卫健系统预算单位范围内。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中标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经征集人验收合格；

2. 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开具全额发票向征集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向征集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需赔偿征集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 费用结算方式由征集人凭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的印刷结算单，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结算必须以转账方式，不得用现金结算。入围供应商为采购单位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没有印刷服务的正式、合法的发票不得报销。

5. 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违约行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征集人印刷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 擅自提高印刷品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及承诺，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7. 接受征集人印刷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转厂印刷的；
8.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9.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0.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框架协议资格的；
1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3.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4. 被征集人有效投诉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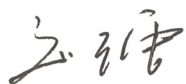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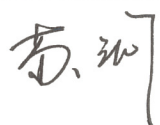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容县旭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书香小镇龙光路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翠竹街 38 号
联系方式: 0775-8322551	联系方式: 13086756090
代表签字或签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博白县博天印刷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甲方（征集人）：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博白县博天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YLZC2026-K3-230011-YZLZ
-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2 日 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协议价格 (优惠费率%)
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2)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入	88

	围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	---	--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博白县卫健系统各采购单位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博白县卫健系统预算单位范围内。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中标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经征集人验收合格；

2. 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开具全额发票向征集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向征集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需赔偿征集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 费用结算方式由征集人凭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的印刷结算单，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结算必须以转账方式，不得用现金结算。入围供应商为采购单位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没有印刷服务的正式、合法的发票不得报销。

5. 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否__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违约行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征集人印刷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

的；

2. 擅自提高印刷品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及承诺，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7. 接受征集人印刷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转厂印刷的；
8.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9.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0.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框架协议资格的；
1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3.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4. 被征集人有效投诉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

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博白县博天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书香小镇龙光路	地址: 广西省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南城 B 区(南城百货后门国裕酒店路口进 20 米)
联系方式: 0775-8322551	联系方式: 13132658920
代表签字或签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沭阳县天源印刷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甲方（征集人）：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沭阳县天源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6-K3-230011-YZLZ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2 日 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协议价格 (优惠费率%)
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2)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入	68

	围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	---	--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博白县卫健系统各采购单位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博白县卫健系统预算单位范围内。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中标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经征集人验收合格；

2. 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开具全额发票向征集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向征集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需赔偿征集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 费用结算方式由征集人凭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的印刷结算单，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结算必须以转账方式，不得用现金结算。入围供应商为采购单位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没有印刷服务的正式、合法的发票不得报销。

5. 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违约行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征集人印刷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 擅自提高印刷品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及承诺，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7. 接受征集人印刷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转厂印刷的；
8.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9.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0.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框架协议资格的；
1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3.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4. 被征集人有效投诉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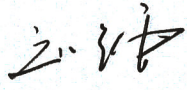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沭阳县天源印刷厂
地址: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书香小镇龙光路	地址: 沭阳县南昌路 3 号
联系方式: 0775-8322551	联系方式: 18378056038
代表签字或签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博白县城区博丰纸制品经营部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甲方（征集人）：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博白县城区博丰纸制品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YLZC2026-K3-230011-YZLZ
-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6 年 3月2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协议价格 (优惠费率%)
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80

	2.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	--	--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博白县卫健系统预算单位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博白县卫健系统预算单位范围内。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中标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经征集人验收合格；
2. 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开具全额发票向征集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向征集人补开合法发

票外，需赔偿征集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 费用结算方式由征集人凭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的印刷结算单，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结算必须以转账方式，不得用现金结算。入围供应商为采购单位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没有印刷服务的正式、合法的发票不得报销。

5. 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违约行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征集人印刷业务2次以上(含2次)的;

2. 擅自提高印刷品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及承诺，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7. 接受征集人印刷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 30%以上的项目转厂印刷的；
8.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9.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0.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框架协议资格的；
1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3.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4. 被征集人有效投诉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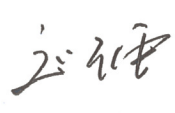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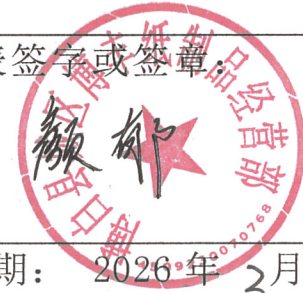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伍 份,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协议乙方(盖章): 博白县城区博丰纸制品经营部
地址: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书香 小镇龙光路	地址: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 南洲南路
联系方式: 0775-8322551	联系方式: 13507715996
代表签字或签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